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亮點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2017年	
收入	3,642	4,075	+11.9%
毛利	909	1,089	+19.8%
毛利率	25.0%	26.7%	+1.7個百分點
淨(虧損)/純利	(65)	160	不適用
淨(虧損)/純利率	(1.8)%	3.9%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	(0.94)港仙	2.32港仙	不適用
每股股息總額	零	0.75港仙	不適用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4,075,124	3,641,845
銷售成本		<u>(2,985,880)</u>	<u>(2,732,872)</u>
毛利		1,089,244	908,973
其他收入		7,793	6,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6,232)	(812,396)
行政及其他開支		<u>(147,568)</u>	<u>(162,52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73,237	(59,843)
稅項	5	<u>(13,546)</u>	<u>(4,978)</u>
年度溢利(虧損)		<u>159,691</u>	<u>(64,82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584</u>	<u>(36,2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04,275</u>	<u>(101,086)</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6	<u>2.3港仙</u>	<u>(0.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047	75,632
遞延稅項資產		8,662	10,862
租金按金		135,793	142,93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643	1,786
		<u>223,145</u>	<u>231,2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1,111	2,646,70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86,148	176,707
可退回稅項		—	28,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3,080	1,324,419
		<u>4,450,339</u>	<u>4,176,81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83,823	221,9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46	3,678
應付稅項		17,780	8,207
		<u>305,749</u>	<u>233,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4,590</u>	<u>3,942,9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0	43
資產淨值		<u>4,366,685</u>	<u>4,174,1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882,533	689,958
總權益		<u>4,366,685</u>	<u>4,174,110</u>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2017年度業績公告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匯報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載列於本2017年度的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中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金融資產對沖通用會計法及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

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匯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項單一的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之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應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48,7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公司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47,120,000港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亞太 其他地區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046,688	234,296	794,140	—	4,075,124
分部間銷售*	<u>116,421</u>	<u>23,068</u>	<u>—</u>	<u>(139,489)</u>	<u>—</u>
	<u>3,163,109</u>	<u>257,364</u>	<u>794,140</u>	<u>(139,489)</u>	<u>4,075,124</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37,350</u>	<u>17,679</u>	<u>57,983</u>	<u>—</u>	313,0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7,793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147,568)</u>
除稅前溢利					<u>173,23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亞太 其他地區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796,602	211,021	634,222	—	3,641,845
分部間銷售*	<u>52,221</u>	<u>15,000</u>	<u>—</u>	<u>(67,221)</u>	<u>—</u>
	<u>2,848,823</u>	<u>226,021</u>	<u>634,222</u>	<u>(67,221)</u>	<u>3,641,845</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虧損)	<u>106,171</u>	<u>7,989</u>	<u>(17,583)</u>	<u>—</u>	96,577
未分配其他收入					6,100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162,520)</u>
除稅前虧損					<u>(59,843)</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虧損)，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虧損)，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分部報告計量中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之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亞太 其他地區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330,597</u>	<u>12,583</u>	<u>79,847</u>	<u>8,638</u>	<u>431,66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亞太 其他地區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377,583</u>	<u>12,735</u>	<u>78,894</u>	<u>8,638</u>	<u>477,850</u>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鐘錶	3,238,603	2,856,719
珠寶	<u>836,521</u>	<u>785,126</u>
	<u>4,075,124</u>	<u>3,641,845</u>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澳門	亞太 其他地區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60,902</u>	<u>20,113</u>	<u>33,468</u>	<u>214,483</u>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澳門	亞太 其他地區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70,756</u>	<u>13,001</u>	<u>36,595</u>	<u>220,352</u>

兩年內，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3,609	3,285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淨額20,109,000港元 (2016年：32,985,000港元))	2,972,858	2,718,8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070	51,319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135	6,707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249	2,3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72)	1,45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01,144	450,303
—或然租金	30,524	27,5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35,876	211,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74	19,854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2017年度業績公告

5.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度：		
香港	5,935	(3,005)
澳門	2,575	2,193
新加坡	1,444	951
	<u>9,954</u>	<u>13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2,985
澳門	—	(227)
新加坡	389	—
	<u>389</u>	<u>2,758</u>
遞延稅項	<u>3,203</u>	<u>2,081</u>
	<u>13,546</u>	<u>4,97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估計項目，故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而香港利得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6.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59,691</u>	<u>(64,821)</u>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6,882,448,129</u>	<u>6,882,448,129</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2017年度業績公告

7. 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於2017年9月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17港仙(2016年：無)，約為11,700,000港元(2016年：無)。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2016年：無)，合共金額為0.75港仙(2016年：無)，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79,334	75,3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378	93,803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6,318	5,166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1,118	2,404
	<u>186,148</u>	<u>176,707</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個月內收取。

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墊款29,878,000港元(2016年：26,369,000港元)及應收回扣39,891,000港元(2016年：38,622,000港元)。

其餘的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以下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65,253	60,577
31至60日	12,821	10,368
61至90日	488	896
超過90日	772	3,493
	<u>79,334</u>	<u>75,334</u>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4,763,000港元(2016年：5,426,000港元)之某些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3,386	949
逾期31至60日	457	2,541
逾期61至90日	148	329
逾期超過90日	772	1,607
	<u>4,763</u>	<u>5,426</u>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39,170	93,5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39,497	114,595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5,156	13,846
	<u>283,823</u>	<u>221,994</u>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累計花紅及獎金18,980,000港元(2016年：6,495,000港元)及應計租賃開支37,500,000港元(2016年：35,375,000港元)。其餘的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4,090	86,362
31至60日	4,154	6,385
61至90日	194	806
超過90日	732	—
	<u>139,170</u>	<u>93,553</u>

本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於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廣泛之零售網絡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地區，亦設有線上購物平台，現員工人數超過900人。本公司擁有逾7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腕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大中華地區的奢侈品消費市場呈現強勁復甦跡象。利好的經濟環境使市場氣氛正面，加上股市上揚及樓價上漲帶來的資本收益帶動消費者信心增強，均推動消費回升。

由於鄰近內地及現行免稅購物政策，香港成為中國內地旅客首選的出境旅遊目的地之一。於本年度，隨著消費氣氛復甦，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開始回升。美元／港元走弱使香港在主要旅遊國家中增強了價格優勢，以及政府為慶祝移交20週年而開展的旅遊推廣活動，亦推動旅客人數上升。受入境旅遊復甦及本地消費需求改善所帶動，於本年度香港零售銷售有所反彈。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受消費氣氛回升所帶動，本集團之總收入增加11.9%至4,075,100,000港元(2016年：3,641,800,000港元)。鐘錶分部之收入增加13.4%至3,238,600,000港元(2016年：2,856,700,000港元)，仍為主要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79.5%(2016年：78.4%)。珠寶分部之收入增加6.5%至836,500,000港元(2016年：785,1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之74.8%(2016年：76.8%)來自香港市場。

毛利增加19.8%至1,089,200,000港元(2016年：909,000,000港元)。由於高級腕錶市場需求增加，毛利率提升1.7個百分點至26.7%(2016年：25.0%)。

由於銷售情況改善、毛利率提升及租金開支獲減省，本集團錄得純利159,700,000港元(2016年：淨虧損64,8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32港仙(2016年：每股基本虧損0.94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2016年：零)。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7港仙(2016年：零)，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0.75港仙(2016年：零)。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613,100,000港元(2016年：1,324,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6年：無)，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為零(2016年：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48,4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450,300,000港元(2016年：4,176,800,000港元)及305,700,000港元(2016年：23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6(2016年：17.9)及5.9(2016年：6.5)。

鑒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擁有80間(2016年：97間)店舖。有關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4
澳門	6
中國內地	44
新加坡	6
總數	80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以及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的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黃金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雄踞於這些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人流增加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對領先的鐘錶零售商而言最為重要。

鞏固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並繼續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全面之鐘錶代理權，涵蓋全線系列產品。加上優質客戶服務及駐足於本港黃金零售地段，使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鑽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系列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因應情人節及母親節推出「**Heartbeat #LoveSecret**」系列及「**珍·愛**」系列。這些系列分別向戀人們開啟愛的密語以及向摯愛母親表達心意。

為紀念其75年的悠久歷史及精湛工藝，本集團呈獻「**L'Atelier Cindy Yeung 高級珠寶**」系列。該系列乃採用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楊諾思女士之設計靈感。這是一個揉合了千錘百煉的歷練、無邊的創意與精湛的造詣而成的珠寶作品。本集團於2017年11月舉行的珠寶展隆重推出該系列，以展示閃亮珠寶首飾，彰顯品牌獨有的珠寶美學。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英皇珠寶**」店於中國內地之零售連鎖店，以抓住珠寶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抓緊機遇，將香港珠寶店之覆蓋從傳統旅遊購物區擴大至具客流量及抗跌力較佳之新興購物區，有助加強品牌曝光及把握民生區新興購物者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享有獨特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與英皇集團旗下兩間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及英皇電影之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設有知名藝人、電影明星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場合，對提升「英皇」的品牌知名度甚為重要，在華語社區尤其如此。

前景

中國消費者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隨著他們的財富增長，預期整體消費氣氛樂觀。在穩健的市場基調，加上持續城市化、中產階層擴大及收入水平上升，本集團對大中華地區奢侈品的市場需求持正面態度。

可支配收入上升，尤其是中國女性，以及女性就業市場參與率不斷攀升，成為珠寶消費背後的強大動力。本集團力求以具效益及效率之方式推動建立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曝光率。相應地，本集團將會積極迎合目前珠寶消費普及化的趨勢並吸引中產消費者，推出更多款式新穎、價格相宜又適合工作場合佩戴的珠寶產品。

作為領先鐘錶珠寶零售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將透過擴展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捕捉復甦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對長期前景及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繼續放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擴展機會，同時旨在捕捉中國內地興旺的出境旅遊業所帶來的增長潛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752名(2016年：784名)銷售人員及216名(2016年：186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56,500,000港元(2016年：231,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為鼓勵或獎勵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列載。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8港仙(「末期股息」)(2016年：無)，總額約為39,900,000港元(2016年：無)，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5月30日及31日(星期三及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限期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遞交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諾思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同時帶動本集團業務之策略發展。彼將確保董事會成員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獲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另一方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審議的事宜提供獨立及不偏私的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運作有效，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年報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8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